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9 年度共收到政府补助约 10,731.76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名单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获得时间	批文号	补助类型	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补贴	1,153.21	2019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科技东莞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动化改造项目	570.31	2019 年 9 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科技成都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专项资金	344.00	2019 年 9 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科技开发微电子	企业发展相关政府补助	1391.39	2019 年 8 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科技沛顿	企业发展相关政府补助	879.18	2019 年 6 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支持	309.00	2019 年 2 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深科技桂林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扶持资金	1,923.25	2019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扶持资金	3,076.75	2019 年 12 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其他累计		1,084.67	2019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0,731.76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注：上述政府补助中“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扶持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 3,385.75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7,346.01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 2019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约为 6,448.63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和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损益的影响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告附注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